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壹、申請人資料(申請人填寫)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 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(H)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		
目前就讀學制 系、所、學程	日間學制：□學士班　□碩士班　□碩士在職專班 系(所)學程				年級
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系、所、學程	系(所)學程				
推薦教授	1.　　2.　　3.				
申請人繳交系、所、學程審查資料	1.□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 2.□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：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□ 碩士班學生：繳交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3.□ 副教授2人以上之推薦書(請密封)。 4.□ 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資料。				

貳、教務單位審查

審查結果	日間學制	□ 該學士班學生具應屆畢業資格。 □ 該碩士班學生本學期確實未申請學位考試。	承辦人	組　長
	進修學制	□ 該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學期確實未申請學位考試。		

參、申請系(所)、學位學程審查（另附會議紀錄）

審查結果	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_____會議決定： □ 通過 □ 不通過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肆、申請學院複審（另附會議紀錄）

審查結果	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_____會議決定： □ 通過 □ 不通過	院長簽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請依「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分發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、所、學程範圍內辦理。

三、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，送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申請人所繳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，應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，並由各院相關會議複審。

五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請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六、相關作業截止日期：

項目	第1學期
申請人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(開放申請截止日)	11月17日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彙整截止日	12月08日
教務處公告審查結果	12月22日